

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及传真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仇成林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上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

票。

(二) 审议通过公司《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以上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公司《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上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上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鉴于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平稳、顺利进行，2014 年度公司不分配利润，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上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上事项表决结果：同意 5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仇成林、钱玲玲自愿向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4 年度内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2014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4-012】，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浦发银行闵行支行申请 5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 6.9%，贷款期限为 1 年。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非关联方）为本次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有偿担保，担保服务的年费率为 0.2%。现补充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仇成林、钱玲玲在公司此项贷款中为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反担保。

以上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关联董事仇成林、钱玲玲回避表决；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拟定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3669 号 3 楼）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以上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7 日